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并对此次需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形成《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映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映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昌先生主持，并对此次需尽快召开监事会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1-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目的与原则

对“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奖励优秀员工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修订后：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二、解除限售条件

对“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2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订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0 年）平均水平的 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1 年）平均水平的 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2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1-2022 年）平均水平的 1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对“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次激励计划以奖励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司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平衡。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仍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在未来考核年度内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总之，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奖励绩优”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修订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司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在考核指标的设置上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 / 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等因素，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的 110%作为业绩考核条件，该目标的设置兼顾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体现了“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仍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在未来考核年度内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总之，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2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57.59 万股的 0.1153%。
- 业绩考核目标：调整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A 股上市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2、公司概况：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民用电工行业龙头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通过在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与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持续的、全方位的创新与变革，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性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即转换器）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051,128,834.05	10,040,439,724.07	9,064,998,0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430,074.14	2,303,722,676.44	1,676,862,2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818,427.52	2,223,572,707.11	1,555,740,2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11.65	2,297,332,006.05	1,910,158,768.7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7,392,569.09	5,551,303,841.96	3,247,574,661.99
总资产	12,437,541,574.38	7,416,562,760.11	5,164,106,650.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4.27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	4.12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7	52.36	6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1	50.54	64.5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阮立平	董事长、总裁
2	阮学平	副董事长
3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4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6	张泽平	独立董事
7	何浩	独立董事
8	谢娟	独立董事
9	申会员	监事会主席
10	官学军	监事
11	李雨	职工监事
12	李国强	副总裁
13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2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57.59 万股的 0.115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 / 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47 人，包括：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 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12,245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54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4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8	1.85%	0.0021%
2	李国强	副总裁	1.06	1.53%	0.0018%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45 人）			66.93	96.62%	0.1114%
合计（547 人）			69.27	100.00%	0.115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0.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6.81 元的 50%，为每股 88.41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低值每股 180.29 元的 50%，为每股 90.15 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0 年）平均水平的 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1 年）平均水平的 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2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1-2022 年）平均水平的 1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司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在考核指标的设置上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 / 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等因素，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的 110%作为业绩考核条件，该目标的设置兼顾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体现了“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仍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在未来考核年度内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总之，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激励绩优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注销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预估授予日在 2021 年 5 月，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86.8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9.27	6016.10	2281.10	2506.71	977.62	250.67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